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及 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“金融监管总局”）《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752 号），金融监管总局已经核准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出的修订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，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e-chinalife.com）。

自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获核准之日起，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监管规则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曹伟清先生、谷海山先生、叶映兰女士、董海锋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，并确认其与本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。本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

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